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4 号文核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1,8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41,086,971.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713,028.3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25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5,0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086,037.35 元，收到扣除各类手续费后的理财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530,462.34 元，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为 84,157,453.3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使用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61368190380	75,759,736.18	已使用 5,0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72766827906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443809	8,397,717.13	
合计	-	84,157,453.31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包装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

包装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对本部现有的生产系统进行扩建，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购置相应的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中高档烟标的生产能力，同时，通过改善现有设备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工艺实力，由于生产产品与原有产品重叠，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量，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在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建立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的建设促使相关科研成果的逐步产业化,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完善和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增强公司对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量,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1—6月,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使用及披露情况。

六、结论

公司2017年1—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附件: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

附件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7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8.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募集资金投 入完成时间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否	9,058.75	9,058.75	1,534.22	1,534.22	16.94%	2017-12-26	不适用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13.67	3,013.67	2,174.38	2,174.38	72.15%	2018-06-26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72.42	12,072.42	3,708.60	3,708.60	-	-		-	否
合计	-	12,072.42	12,072.62	3,708.60	3,708.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859.1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可滚动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5,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